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祝公子华园菜馆使用的餐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9月14日,本局接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XBJ24210112242330326），报告显示其抽取的由沈阳市浑南区祝公子华园菜馆使用的餐碗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餐碗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4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单位消毒柜正常使用，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无杂品。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送检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其于2024年9月8日使用的餐碗, 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场制作《现场笔录》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祝公子华园菜馆使用的餐碗

（一）2024年9月14日,本局接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XBJ24210112242330326），报告显示其抽取的由沈阳市浑南区祝公子华园菜馆使用的餐碗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餐碗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2月5日成立，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营业执照、辽宁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本局于2024年9月8日委托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使用的餐碗进行抽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餐碗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询问，抽检的当天，当事人先用凉水对餐具进行冲洗，再用热水和洗洁精刷洗，然后再用清水冲洗两遍，最后放入消毒柜消毒。可能消毒时间不够，因此没做到彻底消毒。当事人承认该餐碗、餐杯不合格抽样检查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事后对餐具增加20分钟消毒时间才会使用。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该店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2024年11月6日，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祝公子华园菜馆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罚〔2024〕189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祝公子华园菜馆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原因为工作人员未及时对被抽检餐碗进行彻底消毒导致。事后我店对该员工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扣发奖金。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本店对工作人员进行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4年10月15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